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製作 2020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南區區議會通過撥款 35 萬元，以製作 2020 年區議會月曆及新春宣傳品，並請各議員就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背景及建議

2. 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9 年 5 月 9 日就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請議員於同日會議考慮批准撥款 35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 2020 年月曆和新春宣傳品，以及相關事宜。

3. 南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舉辦工作坊，就製作 2020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和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會上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同意以下方案：

**(I) 數量及撥款：**

- (a) 有關印製月曆及揮春方面，因應過往的派發情況，議員認為月曆的數量應維持不變，即 13 000 個單面印刷月曆；而揮春的數量應減少至一萬張方形「福」字揮春及一萬套兩款直向長形揮春（即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五十）；

- (b) 有關印製利是封方面，議員認為，在新春期間派發紅封包是中國傳統習俗，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印製利是封及派發予市民，共慶新春，以滿足市民的需要；此外，南區區議會的利是封設計並不採用卡通或生肖圖案，而封口位亦為非黏貼的插口式設計，方便市民循環再用，所以有需要繼續印製利是封。就數量方面，議員表示過往印製的利是封均全數派出及 2019 年的利是封數量已減少百分之三十至 98 萬個，認為於 2020 年應印製相同數量的利是封；以及
- (c) 議員同意撥款 35 萬元，以印製 13 000 個單面月曆、一萬張方形「福」字揮春、一萬套兩款直向長形揮春；以及 98 萬個利是封（一款）。

## (II) 派發安排及其他事宜：

- (a) 為進行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根據以往安排，區議會須於提名期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在此期間，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議員同意由區議會秘書處安排在選舉結束後(即 2019 年 11 月 24 日後)才派發月曆、揮春及利是封<sup>1</sup>；
- (b) 有關派發月曆方面，議員同意每名有意派發的議員（包括現任及新一屆議員）可獲分發不多於 600 個月曆，並於指定期間<sup>2</sup>派發，餘下數量則由區議會秘書處安排於南區民政事務處等地點<sup>3</sup>派發；
- (c) 有關派發揮春及利是封方面，議員同意由新一屆議員派發。由於印製揮春的數量將減少百分之五十，每名議員的分發數量和南區民政事務處等地點<sup>3</sup>派發的數量將較 2019 年減少百分之五十；而利是封則沿用 2019 年的分發安排；以及
- (d) 議員同意授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跟進及決定相關事宜。

---

<sup>1</sup> 2020 年農曆年初一為 1 月 25 日。

<sup>2</sup> 現任區議員須安排於選舉結束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派發月曆；新一屆區議員則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方可派發月曆。

<sup>3</sup> 派發地點包括南區民政諮詢中心、赤柱分處、鴨脷洲利東邨利東社區會堂及華貴邨華貴社區中心。

##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備悉上文第 3 段的事宜，並考慮通過撥款 35 萬元，以製作 2020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包括 13 000 個單面印刷月曆、一萬張方形「福」字揮春、一萬套兩款直向長形揮春；以及 98 萬個利是封（一款）。若撥款獲得通過，秘書處將會開始進行有關工作（包括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例如進行採購程序、安排運送服務等。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